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本人郭耀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积极出席 2019 年度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，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五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 2019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。

2.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三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现场检查工作

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，获悉公司经营况和规范运作情况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 其他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。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。

2.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20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耀黎

2020 年 5 月 20 日